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5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6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9
议案二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议案二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对于我们全体林洋人来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林洋“智能、储能、新能源”战略布局继续深化，海内外业务全面拓展。全体林洋人在董事会、管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高、中层管理者直接指挥下，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为业务重点，坚持“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既定方针，向着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大步迈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紧跟行业政策发展动向，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40 亿元，同比增加 31.69%。

1、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牢记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八字经营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效能、技术研发响应及新业务快速发展。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招标工作中，持续发挥自身优势，2021 年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其中，在国网 2021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57 亿元；在南网 2021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金额

约 2.73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子公司南京林洋开拓运营商市场，继 2020 年中标中国联通物联网公司 4G 通信模块项目后，再次成功中标联通物联网 I 型 4G-CAT1 电力通信模块询价采购项目框架包；子公司林洋电气的新型台区融合终端，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 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配网产品通过了国网资格预审，产品在多个省市开拓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抓手，多渠道开拓自主品牌市场。作为国内最大的智能电表出口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电表行业龙头企业瑞士兰吉尔集团在欧洲、亚太、南美等市场通过 OEM、ODM 等方式全面深化合作，实现智能电表销售超 100 万台；在中东市场，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沙特智能电表市场份额，通过与中电装备、沙特 ECC、德国 K&S 等海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持续积极拓展中东市场；在东亚市场，公司再次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与韩国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智能电表出口超 110 万台；在东欧市场，通过全资子公司 Elgama，持续抢占波兰等市场，并获连续中标，成功实现电表销售超 100 万台。

报告期内，先后启动面向欧洲、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多个国家的智能电能表、信息采集和智能交互系统的研发项目，基于 IEC 和 ANSI 技术标准成功开发适合当地用户习惯的全系列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主站采集及售电系统等产品，成功实现与当今世界主流主站系统解决方案（如兰吉尔、施耐德电气、Trilliant 及国电南瑞等厂家）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同时，公司对多种物联网通信技术（如 WISUN，G3/Prime PLC、NB-IoT 等）进行应用研发，实现了在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上的大规模实际部署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选择。

2、加快新能源基地及平价光伏项目储备，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系统集成合作范围及深度不断扩大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目标，在新能源板块业务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规模，自持各类光伏

电站规模约 1.6GW，储备光伏项目超 6GW，运维光伏项目超 3.5GW。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 14.54 亿，毛利超过 70%，在双控背景下，光伏绿电深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连云港灌南百禄飞展 45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年度绿电交易，每度电较脱硫煤标杆电价高出 7 分钱。在建立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和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背景下，公司光伏绿色电力交易等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依托在新能源领域的 10 年积累和业务布局，厚积薄发，2021 年陆续落地多项重磅合作：

1.正式成立华能林洋（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在河北地区共同合作开发优质新能源项目；

2.与国电投湖北、安徽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湖北、安徽、河南地区 2G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

3.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湖北荆门发改委签订“荆门市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重大基地项目”开发协议，“十四五”期间共同建设“光伏+风电+抽蓄+电化学储能”总建设规模不少于 3GW；

4.与广西北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广西范围内就光伏电站、储能、氢能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合作达成框架性的合作意向；

5.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三峡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平台公司用于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清洁能源及能源高效利用资产，在清洁能源及能源高效利用资产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6.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光伏发电、储能与数字能源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7.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安徽省五河县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及 0.5GW 风电发电项目。

基于多年分布式光伏开发经验和重点开发区域充足的资源储备和良好的合

作，报告期内积极响应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的相关政策，侧重在中东部地区就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多地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包括启东市政府、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平泉市人民政府、彝良县人民政府等，推广包括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内的“林洋零碳方案”，助力打造“零碳园区”和“碳中和示范区”。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效能可靠、真诚合作、持续创新”的运维方针，专注于新能源电站运维业务，在新能源电站智能化运行、设备维护检修试验、系统效率检测评估、场站技改优化、电站资产托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许可和 TUV AA、中电联 5A 等权威机构运维能力认证。至 2021 年底，公司已为 200 余位新能源电站业主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服务地区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及东北等区域，涵盖农光、渔光、山地、地面、分布式屋顶、风电、储能等多种电站类型，电站运维总容量超过 3.5GW，管理电站资产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3、全面布局储能产业链，储能新业务蓄势待发，各类储备项目超 3GWh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板块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打造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竞争优势和创新的储能电站运营商业模式，协同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资源积累，全力推进储能业务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板块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及微电网、调峰调频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专注于“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先进的储能系统设计和创新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为行业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i² ESS”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林洋储能业务在行业内率先推广以“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的方式建设新能源配套储能，通过“储能容量租赁+辅助服务收益”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新能源发电侧储能的收益。目前基于该模式的储能项目正在江苏、安徽、湖北等省快速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林洋自主研发、全面升级的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通过国网电科院认证测试，并获得检验报告。林洋 LY E6000 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具有高稳定、响应快、灵活可扩展的特点，为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储能系统奠定基础，也为储能电站参与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

需求响应、虚拟电厂等灵活的电力市场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成为林洋储能业务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注重推动完善储能上下游产业链条布局，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实现储能关键产业链节点全覆盖。继 2020 年公司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在储能系统集成领域合资成立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后，2021 年公司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能 10GWh 的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内建成投产。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在储能全产业链上的合作，有望加速各自在储能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公司在储能市场的新一轮发展中增强竞争力。同时，公司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创新的大规模锂离子储能相关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基于磷酸铁锂储能专用电池的储能高安全、高性价比系统解决方案。

2021 年以来，公司加速布局储能项目，签署多项储能合作协议，储备储能项目资源超 3GWh，其中：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南通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南通及周边地区良好的新能源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打造如东 100MW/200MWh 海上风电配套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未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针对为光伏、海上/陆上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的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开展深度合作。

2.公司与安徽省蚌埠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风光储+”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1.5GW 光伏发电项目、0.5GW 风力发电项目、540MW/108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通过“风、光、储”融合互动，集成优化，打造电网友好型清洁能源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3.公司与合作伙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湖北荆门发改委签订“荆门市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重大基地项目”开发协议，其中包含不少于 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4.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

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启东成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在启东建设 80MW/160MWh 的储能共享电站。

5、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新能源、储能、光伏运维、碳资产托管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规划“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安徽、陕西地区 3GW 左右的项目合作开发。2022-2025 年，每年实现不低于 800MW 的新项目开发合作。另，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及安徽分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储能电站开发建设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共同推动更多优质储能项目落地。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在重点区域已经获得了多个光伏电站建设指标配套储能电站。其中，湖北仙桃 200MW 光伏+120MWh 共享储能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安徽省蚌埠五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启动开工。同时，公司储能板块积极推动与央企能源集团及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深度合作，提供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氢能领域的战略性机遇，布局新能源制氢核心装备业务，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制氢”领域，合资公司基于双方股东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在 5 年内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先进高效制氢装备制造企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契合电网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智能配用电产品为核心，依托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夯实公司在智能配用电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实现公司智

能板块国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建设及 AMI 系统部署加快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力度，通过收购、合资、深度合作等模式，扩大海外市场辐射区域，实现海外智能配用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3、以优质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为主线，加快开发、储备各类新能源电站资源，加大平价光伏电站开发力度。同时，全面推动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依托卓越的光伏电站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高效电站运维实力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运维核心竞争力。未来三年，力争新增开发建设各类新能源电站超过 6GW。

4、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重点开拓“集中式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先进的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1500V 高压液冷储能系统、智能集散式储能系统，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用户侧提供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和创新的储能电站运营商业模式，实现未来三年累计建设不低于 5GWh 储能系统的业务目标。同时，公司紧紧依托亿纬林洋 10GWh 电芯工厂，打造规模化的储能电池模块（Pack）制造及储能系统集成基地，使之成为最具高安全、高性价比、高竞争力的规模型储能装备制造企业。

5、紧跟国家双碳战略，落实减碳行动，依托公司新能源电站持续的投资和运营，积极布局绿电交易、碳资产开发、碳金融研究，提升新增光伏电站附加值，尽享碳资产和绿电交易红利，推升资产价值。

6、基于对氢能产业产期发展潜力的判断，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制氢设备业务，在“新能源+制氢”领域，与合作伙伴一同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及氢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在 5 年内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先进高效制氢装备制造企业。

（三）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国内将迎来配电网智能化及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高潮。2022 年，公司将围绕“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布局，加强运营效率，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增强全球开拓与合作力度，确保三

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2022 年，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业务：

1、紧抓电网数字化转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公司将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加大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研发投入。在智能用电领域，积极参与国网、南网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能源控制器及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订，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表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非电力领域推广同时开发适用于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和大专院校及公共建筑的，由预付费智能电能表、采集和控制单元、系统主站和移动售电管理终端等组成的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在智能配电领域，针对电缆型及架空型配网线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DTU 和 FTU）、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针对配电台区开发和推广基于台区融合终端的智能化配电台区整体解决方案

在海外，聚焦于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推广，密切跟踪相关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市场营销抓手，瞄准高端高毛利目标市场，研发符合最新海外 DLMS 技术标准和欧盟安全隐私规范(Cyber-Security)要求的包含 PRIME 和 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LTE 及 NB-IOT 等多种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技术方案，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互联互通性要求的智能电表及升级版 AMI 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的合作，推进 JDM（合作研发及制造服务）合作模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三合一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公司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保障订单交付及时率，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通过研发提质，降本增效，推动毛利率提升，确保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加快开发各类光伏电站项目，深化央国企 EPC 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光伏运营及服务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平价项目、大规模新能源基地项目的开发力度，开拓新的战略市场，凭借自身项目开发、低成本融资、电站设计、项目管理、

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计划在国内外自主开发、自建自持各类平价光伏电站，同时以“开发+EPC+运维”的模式积极开展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发电量”的光伏电站，通过大量创新应用，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单位产出最大化，为公司的自主投资和 EPC 项目提供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将积极参与绿电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新型交易模式，提高各类光伏电站运营效率。

基于前期充足的项目储备，2022 年公司计划开工 2.5GW 新能源项目。

3、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布局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约 600MWh 规模的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增长

2022 年，公司将紧抓储能市场爆发性增长机遇，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储能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将打造储能系统集成优势和创新的“集中式共享储能”运营商业模式、规模化的储能 PACK 生产能力作为重点方向。

1) 打造林洋创新的“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通过创新的电池模组设计以及整合的 3S（BMS+PCS+EMS）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控制技术，打造先进的集中式风冷储能系统、1500V 高压液冷储能系统、智能集散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储能系统的“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为公司打造储能系统集成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2) 打造林洋储能电站创新的商业模式：“储能产品+系统集成+运营服务”。通过以集中共享储能电站的模式建设新能源配套储能，一方面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储能容量租赁服务，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调度，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公司依托林洋新能源协同开拓“新能源+储能”市场，打造战略合作生态圈，采用“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储能场站系统集成以及储能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商业运营支撑服务，实现约 600MWh 规模的的系统集成业务交付。

3) 年内，公司将与亿纬锂能共同完成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专用电池工厂的建设；并在启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能超 2GWh 的储能电池 PACK

和系统集成生产、测试基地，建立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严苛的出厂测试环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同时也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储能业务的顺利及时交付。

综上，2022 年通过积极推动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大业务板块业务落地，力争实现营业收入超 80 亿元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4、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7、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

10、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和 1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88,822,0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822%。共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60,409,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20%。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20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

公司 2021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提名的候选人能够合格上任，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 3000 万张，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2 亿	9,096.23 万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36.0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105.6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260.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80 万	94.88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845.49 万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22 年的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73,383.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3,033,344.83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2,303,334.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590,654.13 元，扣除已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80,291,630.48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8,029,034.00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0,913.55	1,980,932.81	1,746,810.30
负债总额	603,264.07	882,044.96	715,221.51
股东权益	1,447,649.48	1,098,887.85	1,031,5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44,012.71	1,096,492.14	1,029,062.6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529,656.51	579,901.54	335,924.38
营业利润	114,060.21	115,371.59	79,830.16
净利润	93,202.39	100,154.55	70,34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7.34	99,717.81	70,04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9.58	96,804.13	67,8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	122,253.63	40,198.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	-------	-----------	--------------	------

		(%)		的比例 (%)	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172,181,851.92	0.84	33,035,800.63	0.17	421.20	主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6,183,982.81	1.15	118,599,327.37	0.60	99.14	主要系 EPC 及电表备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0,141,411.48	3.80	112,648,349.96	0.57	592.55	主要系电站交易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601,170.80	0.12	72,748,275.18	0.37	-67.5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2,047,371.64	0.30	1,507,784.89	0.01	4,015.13	主要系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838,038.82	1.31	100,524,554.43	0.51	167.44	主要系新增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0,464,117.53	0.20	320,473,569.87	1.62	-87.37	主要系电站并网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698,294.71	0.43				主要系新增股权投资
使用权资产	568,811,416.76	2.7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6,022,282.87	0.37	115,643,225.72	0.58	-34.2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448,493.67	2.06	659,029,768.54	3.33	-35.7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24,796,297.57	4.02	1,291,176,036.18	6.52	-36.12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交税费	98,443,502.73	0.48	61,996,604.36	0.31	58.7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40,731,248.87	2.6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所致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13.67	-100.00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已转股所致

(二)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96,565,111.42	5,799,015,442.74	-8.66
营业成本	3,424,112,837.89	3,758,557,933.98	-8.90
销售费用	119,104,958.99	134,261,554.11	-11.29
管理费用	275,836,819.22	292,442,690.43	-5.68
财务费用	306,579,957.56	356,854,844.47	-14.09
研发费用	138,780,056.60	131,032,749.30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00.92	1,222,536,250.53	-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30.23	-1,029,479,724.30	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30,430.80	344,415,820.02	-3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同比下降 8.66%；营业成本 34.24 亿元，同比下降 8.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行业	2,088,587,053.05	1,543,542,617.48	26.10	-19.04	-16.81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节能、储能行业	63,703,103.39	35,240,543.74	44.68	-15.15	-20.6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3,036,823,233.23	1,763,717,395.41	41.92	-0.39	-1.08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61,824,762.48	49,709,198.86	19.60	1.24	3.90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009,077,852.01	1,479,120,964.99	26.38	-20.29	-18.39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节能、储能业务	63,703,103.39	35,240,543.74	44.68	-15.15	-20.6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453,734,848.71	419,709,847.22	71.13	2.08	2.08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光伏 EPC	1,479,528,594.17	1,238,605,382.89	16.28	-7.61	-8.13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244,893,753.87	219,533,016.65	10.36	70.80	91.72	减少 9.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648,769,885.22	2,903,717,400.34	37.54	-2.95	-4.13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602,168,266.93	488,492,355.16	18.88	-38.21	-30.41	减少 9.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250,938,152.15	3,392,209,755.49	35.40	-8.91	-9.07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9,020,588.00	9,595,747.00	697,552.00	-18.68	-11.02	-45.2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407,453,861.46	91.18	1,680,474,356.54	90.57	-16.25	
	直接人工	72,242,262.02	4.68	99,315,777.46	5.35	-27.26	
	制造费用	52,936,339.10	3.43	55,991,334.80	3.02	-5.46	
	运输费用	10,910,154.79	0.71	19,664,659.35	1.06	-44.52	
	小计	1,543,542,617.48	100.00	1,855,446,128.15	100.00	-16.81	
节能、储能行业	直接材料	16,559,531.50	46.99	19,190,099.95	43.22	-13.71	
	外包工程	18,681,012.24	53.01	25,213,494.49	56.78	-25.91	
	小计	35,240,543.74	100.00	44,403,594.44	100.00	-20.64	
光伏行业（发电成本）	折旧	331,159,399.67	78.90	316,599,093.09	77.00	4.60	
	运维费	49,405,483.87	11.77	47,298,848.34	11.50	4.45	
	租赁费	36,711,592.91	8.75	44,199,457.29	10.75	-16.94	
	其他	2,433,370.77	0.58	3,068,711.03	0.75	-20.70	
	小计	419,709,847.22	100.00	411,166,109.75	100.00	2.08	
光伏行业（电站 EPC）	直接材料	682,788,283.98	55.13	837,209,261.36	62.10	-18.44	
	外包工程	444,765,082.77	35.91	423,034,596.31	31.38	5.14	
	服务设计	111,052,016.14	8.97	87,978,034.18	6.53	26.23	
	小计	1,238,605,382.89	100.00	1,348,221,891.86	100.00	-8.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343,032,209.08	90.80	1,631,309,152.25	90.01	-17.67	
	直接人工	72,242,262.02	4.88	103,455,215.76	5.71	-30.17	
	制造费用	52,936,339.10	3.58	57,923,610.95	3.20	-8.61	
	运输费用	10,910,154.79	0.74	19,664,659.34	1.09	-44.52	
	小计	1,479,120,964.99	100.00	1,812,352,638.31	100.00	-18.39	
节能、储能业务	直接材料	16,559,531.50	46.99	19,190,099.95	43.22	-13.71	
	外包工程	18,681,012.24	53.01	25,213,494.49	56.78	-25.91	
	小计	35,240,543.74	100.00	44,403,594.44	100.00	-20.64	
光伏 EPC	直接材料	682,788,283.98	49.33	837,209,261.36	62.10	-18.44	
	外包工程	444,765,082.77	41.72	423,034,596.31	31.38	5.14	
	服务设计	111,052,016.14	8.95	87,978,034.18	6.53	26.23	
	小计	1,238,605,382.89	100.00	1,348,221,891.86	100.00	-8.13	
光伏发电	折旧	331,159,399.67	78.90	316,599,093.09	77.00	4.60	
	运维费	49,405,483.87	11.77	47,298,848.34	11.50	4.45	
	租赁费	36,711,592.91	8.75	44,199,457.29	10.75	-16.94	
	其他	2,433,370.77	0.58	3,068,711.03	0.75	-20.70	
	小计	419,709,847.22	100.00	411,166,109.75	100.00	2.0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8,894.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938.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780,056.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8,780,056.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9 亿元，占营业收入 2.62%，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3 亿元，占营业收入 4.90%。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公司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入选 2021 年度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公

司 LY E6000 储能集成化能源管理系统（iEMS），一次性全部通过了国家输配电安全控制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的权威认证测试，并获得检验报告；同时，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与华电电气学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实力，不断攻克配用电技术难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助添强劲动力。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累计授权专利 2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0 件。

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任劲松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25,321.77	21,046.49	205.45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100		121,315.30	55,486.58	9,191.51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王璞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57,300.42	16,880.83	3,696.89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王璞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65,476.10	40,811.65	5,814.70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王璞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7,500.00		100	35,925.44	8,561.18	1,717.42

2)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7590	25	22,427.43	7,883.91	2.14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陈建平	制造业	制冷采暖设备	1500	10	1,411.75	895.12	-13.71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	刘海涛	服务业	物联网技术开发	12622.5	5	95,226.09	-1,004.69	-3,571.53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汤奕	研发	综合业务	1000	15	1,432.96	1,092.08	529.29
PTINTISMARTTEKNOLOGI	印尼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1825000 万印尼卢比	40	250.11	250.11	-76.73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文景云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14,123.07	5,756.00	181.60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徐宏	服务业	能效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	500	35	389.31	347.09	-42.50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何悦	电力热力生产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000	20	34,431.57	8,960.90	-1,039.1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	刘金成	制造业	电池制造等	50000	35	12,131.17	9,467.81	-532.19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启东	江晨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100000	37.5	37,777.05	26,823.41	-176.59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高顶云	服务业	技术服务	5000	40	1,996.94	1,995.64	-4.36

（二）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收益型	自有资金	122,815.00		
保本收益型	可转债	507,000.00	110,000.00	
低风险型	自有资金	371,670.00	45,174.86	
中风险	自有资金	4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473,383.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3,033,344.83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2,303,334.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590,654.13 元，扣除已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80,291,630.48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8,029,03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8、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9、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10、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
-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
- 12、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3、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4、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5、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16、向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
- 17、向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18、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 19、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 20、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21、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等相关文件。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到期后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并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授权实施相关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2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总计不超过 700 万

注：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保险期限 12 个月，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报酬 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同意发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报酬以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对于公司未来战略分析、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原来的 6,000 元/月调整为 8,000 元/月，发放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新增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1,279,890 股，故公司总股本由 1,748,889,266 股变更为 2,060,169,156 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0,169,156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陆永华先生、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崔吉子女士、甘丽凝女士、苏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丽凝女士和苏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吉子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经股东提名，张桂琴女士、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玉娥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